

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邀請家長參與公開授課 或其他課程與教學相關活動原則

107年10月3日屏府教學字第10771496400號函訂定發布

108年4月18日屏府教學字第10811458300號函修正

108年8月29日課程發展委員會議決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，邀請家長參與教師公開授課或其他課程與教學相關活動，並為確保公開授課之品質與倫理，特訂定本原則。
- 二、家長參與公開授課，得全程參與備課、觀課及議課。
- 三、家長參與公開授課或其他課程與教學相關活動前，應遵守之規定如下：
 - (一) 家長應於本校公開授課實施期程表（每年3月31日及9月30日前）後，兩周內到教務處登記，且為維護上課品質，每一節課最多2位家長參與觀課，若該節課登記人數超過2人，以能全程參與備課、觀課、議課之家長為優先；且一學年以觀課一次為原則。
 - (二) 家長欲參與觀課之教師，應以其子女之任課教師為原則。
 - (三) 應取得班級授課者與其他學生家長同意，方得拍照或攝影。
 - (四) 應遵守學校規範之空間及動線安排，參與公開觀課。
 - (五) 須在上課前十分鐘進入教室，參與觀課之規範說明，並將行動電話或其他電子產品改為靜音或關閉。
 - (六) 家長應維持適切之服儀，不應攜帶有危害校園安全之物品。
- 四、家長參與公開授課或其他課程與教學相關活動中，應遵守之規定如下：
 - (一) 觀課過程不可阻擋學生視線或干擾學生。
 - (二) 觀課時勿與其他觀課者交談或其他干擾秩序及教學進程之行為。
 - (三) 觀課中不可與學生交談、對學生提問、介入指導或請學生提供學習材料等影響學生學習行為。
 - (四) 如經同意拍照，切勿使用閃光燈。

- (五) 勿於觀課進行中出入教室，影響學生學習。
- (六) 不得於觀課時進食或飲用飲料。
- 五、 家長參與公開授課或其他課程與教學相關活動後，應遵守之規定如下：
 - (一) 如欲使用觀課蒐集之資料(相片、影片)應徵得師、生(未成年學生需徵求家長)同意。
 - (二) 如學校有安排觀課後座談，宜全程參與。
 - (三) 回饋時，宜給授課者正向、尊重及建設性之回應。
- 六、 家長於參與公開授課或其他課程與教學相關活動，前、中、後期間若有重大違規，致干擾公開觀課與損及學生學習權益，經校方勸阻無效時，得請求家長中斷參與，並列入下學年得否參與公開授課之評估。
- 七、 本校應衡酌學校特色與資源及校園文化，建立適合邀請家長參與公開授課或其他課程與教學相關活動之方式。
- 八、 本活動原則經課發會同意後，呈 校長核可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